

#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---

##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宁交〔2022〕37号）计划，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宁陵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确保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按县域内抽查检查对象库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有数30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### 三、检查人员

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，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，成立检查组。

---

---

#### 四、抽查事项

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抽查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，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和实施检查。主要检查事项：

1. 经营资质条件；
2.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；
3. 安全工作制度；
4.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这次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为规范执法行为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，提供有力的保障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依法检查。**抽查检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的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**（三）严格纪律。**到企业检查要自觉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群众纪律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，不得干预

企业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**(四) 结果公示。**本次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**(五) 总结经验。**抽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电子邮箱：nlxlgls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70-3021933

附件：1.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抽查情况记录表

2.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

附件 1

**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抽查情况记录表**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信用代码/ 注册号	
	法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宁陵县 交通运输局		1. 经营资质条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安全工作制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**说明：**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 (车数)	抽查结果	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信息	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场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不合格情节严重	未开展本次抽查及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后持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		
宁陵县 交通运输局																		